

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重庆市消防条例》今年7月1日起施行

重庆立法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进入电梯

□新重庆—重庆日报记者 王亚同

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明确高层建筑根据需要设置消防安全楼长。地下空间禁止使用液化石油气，禁止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3月28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重庆市消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此次修订，有哪些新变化和亮点?会后，市人大常委会工委会副主任李媛在解读时称，条例聚焦重庆火灾防控的难点和突出问题，从多个方面作了制度安排。

鼓励高层住宅设消防安全楼长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工作，一直是火灾防控的重点和难点。

据统计，我市目前已建成高层建筑4.46万栋，其中高层公共建筑5352栋，高层居住建筑3.9万栋，高度超过100米的超高层建筑674栋，最高的高层建筑为重庆来福士广场T3北、T4北塔楼，高度均为350米。

李媛介绍，近年来，重庆实施高层建筑

消防安全提升计划，连续四年开展专项整治，有效解决“消防车到不了、消防用水上不去、电气火灾防不住”等突出问题，修订后的条例固化了重庆高层建筑整治经验。

如，明确政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解决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突出问题;突出高层公共建筑消防安全管理人作用，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的职责和要求等;针对高层住宅建筑的整治经验，明确根据需要设置消防安全楼长。

条例规定，消防安全楼长由业主代表或基层网格管理人员等担任，开展日常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提示等志愿消防工作，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进入电梯轿厢

一段时间以来，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引发的火灾教训惨痛，电动车火灾隐患不容忽视。

为防患于未然，条例明确禁止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及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为其充电。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违反相应行为的，将对

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条例也对电动车停放、充电等行为作了制度引导。

如，针对当前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点少等问题，条例规定拟建、在建的住宅小区和人员密集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配置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等。鼓励和支持既有建筑场所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或改造相关集中停放、充电场所。

地下工程禁止使用液化石油气

重庆市地下工程点多面广，有10301处之多，同时，我市轨道交通线路已达538公里，轨道交通结构复杂，埋地更深，地下空间一旦发生火灾，灭火救援难度大。

李媛介绍，条例进一步强化了地下工程相关方消防安全责任;明确地下工程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消防设施，配置逃生、自救器材，禁止使用液化石油气，禁止用于生产、储存和销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同时，条例聚焦轨道交通消防安全，明确轨道交通车站与连通的非轨道交通

功能场所、车辆基地与上盖综合开发建筑等方面的消防安全责任，强化轨道交通线路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灭火救援装备配备，不断提高轨道交通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小餐饮、小商店可优化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手续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作了一系列制度设计。

如，条例规定，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申请人可以选择采取告知承诺或者非告知承诺方式办理。对小旅店、小餐饮、小商店等规模较小的聚集场所，可以优化办理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手续。

每年11月为全市消防安全宣传月

条例明确，每年11月为全市消防安全宣传月，11月9日为消防日。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意义重大。条例明确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有针对性地进行消防宣传教育。相关部门、学校、教育机构要有计划地开展消防安全科普、教育、体验等活动，细化各阶段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重点。

空间、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等危险作业，应当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向作业人员告知应急措施等处置。

针对充电桩起火、装饰装修区域破坏房屋结构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况，条例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物业服务区域的人流干道、游乐健身设施、化粪池、地下车库、充电桩、建筑外墙等重点部位和重要设施开展检查，对装饰装修区域开展巡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采取防范措施并发出警示。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

针对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密室逃脱、剧本杀等新型娱乐业态安全隐患情况，条例规定相关新业态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并确保畅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应急广播、应急照明设施，安全监控系统等并确保完好有效等五项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重庆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接受陈鸣波、胡明朗同志辞去重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报请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备案。

张越的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王建强的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李方、刘海东、乐明旺、赵赤、钟华的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王云鹏的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陈健、黄健、杨晓的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员职务;

周一志、谭彦、唐国政的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赵锐的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检察员职务;

储再仁的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曾军的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陈杨李、雷鸣、鄢世荣的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检察员职务;

伍仕才的重庆市两江地区人民检察院(重庆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刘一亮的重庆市两江地区人民检察院(重庆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五、决定免去胡明朗的重庆市公安局局长职务。

六、批准许创业辞去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陈康辞去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彭波辞去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欧伟辞去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根据《重庆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精神，因机构更名，重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职务，重庆市交通局局长职务，重庆市第一、二、三、四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副庭长职务自然终止;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蒋春晓因病去世，其职务自然终止。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今年7月1日起施行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必须报告

本报讯 (新重庆—重庆日报记者王亚同)3月28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今年7月1日起施行。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对条例解读时称，新修订的条例紧密结合重庆实际和特色，从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等方面，作了制度性安排。

条例厘清了监管体制，强化基层管理，疏通监管堵点。明确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以及安全生产委员会的职

责;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港区、风景区等要明确负责安全监管的机构及其职责;厘清部门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界限，明确了市、区县(自治县)应急管理部门实施综合监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施行业监管。

条例增加了生产经营单位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采取应急救援措施的规定。明确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生产经营单位应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根据事故危害程度依法采取相关应急救援措施。同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报后，

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1小时内向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针对当前自建房仍存在较多隐患、极易导致事故发生的情况，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安全使用建筑物，不得擅自改变建筑主体、承重结构、使用功能，不得擅自增加荷载、增加层数。

针对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施救不当导致伤亡扩大的事故多发现状，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建(构)筑物拆除作业，及重大危险源、有毒有害、有限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六届〕第26号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陈鸣波、胡明朗同志辞去重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决定

(2024年3月28日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六届〕第27号

(2024年3月28日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孙泽均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余亚东、赵丽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委员;

王延江、皮涛、任晓曼、向城钢、陈皎、易敏、赵明中、殷久阳(按姓名笔划排列)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委员;

孙玉涛为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员;

付永雄为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彭英为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龙彦林为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庭长;

刘静为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陈聪为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重庆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

包颖为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副庭长;

胡玉娟为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

胡绍娟为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陈峰为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副庭长;

陶米玲为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庭长;

倪静为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张慧为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副庭长;

贺付琴为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黄明为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丁咏梅为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庭长;

米贤川为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立案庭庭长;

徐婷婷为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刘曦为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

黄飞为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副庭长;

赵翎为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重庆环境资源法庭庭长、审判员;

杜丽为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刘杰为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庭副庭长;

谭可为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刘一尧为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卢佳为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检察员。

二、决定任命

张安疆为重庆市公安局局长;

许仁安为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任。

三、批准任命

彭波为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荣鹏为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冉劲为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伟为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赵磊为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海东为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许世兰为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璋剑为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黄雄为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检察院

李强在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视频会议上强调

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城乡居民生活品质提升
扎实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 3月28日，国务院召开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视频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在会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和全国两会精神，扎实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以更新换代有力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城乡居民生活品质提升。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主持会议。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张国清，国务委员吴政隆出席会议。

李强指出，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党中央着眼高质量发展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这项工作既利当前又利长远，既稳增长又促转型，既利企业又惠民生，具有全局性战略性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站位，深化认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推动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摆到重要位置抓实抓好。

李强强调，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关系各行各业和千家万户，必须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扎实推进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切实把好事办好。要尊重企业和消费者意愿，加强政策支持和推动，着力形成更新换代的内生动力和规模效应。要注重分类推进，把握轻重缓急，优先支持发展前景好、投入带动比高的行业设备更新，加快淘汰超期服役的落后低效设备、高能耗高排放设备、具有安全隐患的设备，重点支持需求迫切、拉动效应大但购置成本较高的大宗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要着眼提高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做好回收循环利用的文章，加快“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发展，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要统筹考虑企业承受能力和消费者接受程度，加快制定、修订一批标准，通过标准的逐步提升推动更新换代常态化。要精心组织实施，强化统筹协调，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因地制宜抓好落实，确保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和广东省政府、四川省政府负责同志在会上发言。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选编(2017—2022)》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 经党中央领导同志批准，中共中央办公厅法规局编辑了《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选编(2017—2022)》，近日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选编》此前已经出版5卷，本卷《选编》为

第6卷，收录了2017年10月至2022年10月党中央以及中央纪委、党中央工作机关制定的部分现行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共127件，涉及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方面各领域工作，具有权威性、指导性、实用性。

政务简报

●3月28日，川渝工会协作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第四次联席会议在永川召开，四川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赵俊民，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成员，市总工会主席陈元春出席会议。(记者 杨锐紫)

●3月28日，市政协副主席、市红十字会名誉副会长陈贵云出席“生命·礼赞”2024遗体捐献缅怀纪念活动。(记者 张莎)

“重庆市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专题展”正式开展

党风廉政看巴渝

本报讯 (新重庆—重庆日报首席记者 周光 通讯员 高铭)日前，由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文化旅游委、团市委和市妇联联合主办的“风正扬帆——重庆市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专题展”，在市党风廉政教育基地正式开展。

本次专题展聚焦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主题，以图文、视频、实物等形式，全景展现近年来全市廉洁文化建设的举措、成效和反响，尤其是“家风助廉”“青春倡廉”“社区创廉”三大品牌行动情况。

举办专题展，仅仅是市纪委监委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一项具体举措。近年来，市纪委监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廉洁文化建设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联合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制定印发《重庆市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若干措施》，从发挥教育基础作用等6个方面出台34条具体措施。此外，市纪委监委积极推进廉洁文化建设，用好廉洁文化资源，先后推出《沿着高速路探访重庆廉洁文化》《巴渝记忆清风》等廉洁文化书籍，举办“巴渝风·2023清廉重庆微视频大赛”和“正

气清风—重庆市廉洁文化作品展”等活动，受到广大党员干部的普遍好评。

“借助现有阵地资源，向党员干部广泛传播廉洁文化，让廉洁理念更加入脑入心。”市纪委监委宣传部相关负责人介绍，去年市党风廉政教育基地累计接待集体参观1761批次、近7.3万人次，参观人数创历年新高。

近年来，我市各地积极拓展利用廉洁文化资源，探索在公共文化服务整体规划中统筹廉洁文化阵地建设，取得初步成效。市纪委监委统筹推进廉洁文化阵地建设，在“风正巴渝”网站建立重庆市廉洁文化阵地目录，收录92家廉洁文化阵地信息;开展全市廉洁文化建设示范基地创建工作，推出首批廉洁文化示范基地16个。

“加强廉洁文化建设作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基础性工程，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市纪委监委机关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充分发挥全市“1+16”(市党风廉政教育基地+16个市廉洁文化示范基地)廉洁文化示范基地的辐射带动作用，深入开展全市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为新时代新征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重庆提供强大精神力量。